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3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20030213\_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1年度「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之『共感空間工作坊—打開身體對空間的認知與感知』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3月30日藝視字第1120000898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10時至16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。

(三)課程概要：打開個人對環境的感知能力與敏銳度，在空間之格局、動線、材質與造型，觀察與人的尺度關係及未來教學上之應用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即日至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VdP26Fp1pprKQUE16)

/VdP26Fp1pprKQUE16表單報名，名額30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將於活動前公告於本館



官網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)。

三、旨揭活動參與教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學校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全程參與本案之教師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，另該場館備有飲水機，活動當日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。

五、檢附課程大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